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  
承辦人：何建中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5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hochienchung@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112464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GDQYRP)

主旨：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12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346號函辦理。
- 二、報名期限：112年6月19日上午9點至6月30日下午5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時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及名額：閩南語文，7人。
- 四、招生對象：招收縣市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一)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二)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三)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四)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五、修業期程：112年9月至114年7月，共計2年。

六、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g04GhdckhnUPKmfEvd8Hge_mjdo3bofz6kCL8PK-ZOMUBUQ/viewform?usp=send_form)

[/1FAIpQLSfg04GhdckhnUPKmfEvd8Hge\\_mjdo3bofz6kCL8PK-](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g04GhdckhnUPKmfEvd8Hge_mjdo3bofz6kCL8PK-ZOMUBUQ/viewform?usp=send_form)

[ZOMUBUQ/viewform?usp=send\\_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g04GhdckhnUPKmfEvd8Hge_mjdo3bofz6kCL8PK-ZOMUBUQ/viewform?usp=send_form)。

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八、檢附招生簡章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